

題目：
部落新貴族：原住民公務人員自我角色實踐之探究
—以牡丹鄉石門村為例

緒論

念研究所時，開始不解部落對於公務人員¹的想像，母親則理直氣壯地說：

「只有公務人員才是真正的人！」

一、邁向公務員之路

從國小到國中，父母親對於我在課業上的要求，在我的學業成績上得到滿足，在學校裡幾乎是名列前茅，原本曾夢想當醫生的我，雖然在國中的生物科上不甚理想，然而上高中後，文組的歷史科卻成為我的夢魘，因此仍選擇了第三類組。上高中後，父母親開始告訴我關於原住民保送師院甄試²的資訊，希望我未來能夠當上老師。到了高三上學期，由於面對於歷史科的挫敗，及對於理科的中等成績，最主要的是平時擅長的國文沒有達到平常水準，使得學科能力測驗未到達原住民保送師院甄試門檻，父親還生氣地將我宿舍裡的手提音響沒收，並將電源線扯斷。當時家裡的氣氛可以以「愁雲慘霧」來形容，卻只有樂觀的我一個人認為「天無絕人之路」，以自己的能力，絕對找得到工作，並且不是只有老師這條路可以走。到了指考結束填志願卡時，父母親仍然希望前四十志願必須以師院公費、師大、師院自費排序優先，當時看到非師範體系中的政大教育系分數高於師院自費，因此自己擅自將政大排進去，但由於之前念第三類組，所以對於政大較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重的學校不是很瞭解，認為分數較高，或許會好看一點。考上了政大，對

¹ 本研究之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公務人員定義：「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本研究將公務人員範圍縮至簡薦委任（派）人員，不包含警察人員、分類職位人員、資位人員、金融人員、醫事人員。

² 光復初期，為解決教師短缺問題，在原住民師資部分，為了能夠讓原住民籍教師服務於原住民族學校，因此在師範學校招收原住民籍學生。民國四十八年則統一就讀於屏東師專，每年招收四十五個原住民籍保送生。民國八十七年公佈「台灣省原住民、離島籍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將原本集中在屏東師範學院的原住民籍學生名額分配到各師範學院，畢業後取得教師資格時，並分發至原住民族山地鄉及平地鄉服務。而在九十六年制度改變，原為每個原住民鄉鎮分發一位名額，共五十五個名額，而現為以該鄉開缺為主，近幾年缺額不到十個。

自己及家人都是個震撼，對我的震撼則是：「政大？在哪？台中嗎？」；對我父母親來說，由於他們不瞭解政大是什麼類型的學校，甚至爸爸還問：「是『政治師範大學』嗎？」剛開始他們考慮是否要讓我重考，希望能夠考上公費生，但我堅決不要重考，而這中間的妥協就是會「好好念書」。因此對我們家裡人來說，考上政大並不件是值得慶祝的事情，然鄉公所裡卻有我考取政大的資料，因此派人來家裡貼紅榜及放鞭炮，部落族人聽到鞭炮聲便也紛紛來祝賀我考上政大，但母親則總是跟前來祝賀的人說：「畢業之後有工作才是厲害的啦！」當時的鄉長也前來祝賀，並告訴我：「要當上中尉才能畢業喔！」後來才知道，原來鄉長以為我考上「政治作戰學校」。

在部落當中，族人所認為的鐵飯碗，即為公務員的工作，包含了公務人員、老師、衛生所醫事人員（衛生所的醫生及護士）、軍人及警察，因此便也鼓勵自己的孩子可以從事這些鐵飯碗工作，進而影響到學校的選擇，選擇培育這些職業的學校。除了學校的選擇外，為因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³（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考），可以盡快地學習到相關考試內容，近幾年也開始聽到身邊許多原住民朋友，在作科系選擇時，因父母的影響下，或是自己的興趣，其最終的目標就是希望可以早點接觸考試內容，未來畢業之後，準備原住民族特考時能夠得心應手並順利考上。在作科系選擇上，依照考試內容分成兩種選擇，共同科目或是一般行政選擇的科系較為公共行政或法律相關科系，專業科目所選擇的科目就以該專業科目之領域相關科系，例如教育行政選教育系、土木工程選土木系及社會行政選社會系等。

政治大學為一般大學，並非如軍校、警校、師院、護校、醫學院這些較能在部落中學生就讀會出現的學校，是以，鄉長才會認為我所念的是「政治作戰學校」吧。

二、自我想法的燃燒、澆熄及轉換

³ 國民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開始辦理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最終於九十三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至民國九十九年已辦理 29 次。

大學三年級時，從觀察社會現況以及系上老師的分析，國小教師缺額頻頻減少，甚至可能成長率會呈現負數，因此開始想朝別的領域發展。當時原住民族電視台⁴正處籌備期間，因此需要訓練新進員工，並且開授培訓課程，而對電視圈也感興趣的我，曾經嘗試想去上培訓課程，但卻母親一句：「那你教育系念假的喔！」而駁回這個想法。之後教育實習快結束時，對於人生仍處茫然階段，決定先考個研究所來念，讓自己還有時間可以為出社會作準備，當時的「出社會」，就是邁向公教人員這條路上。實習結束曾經有考過一次教甄，而就在沒有充足的準備之下落榜，但當時也從實習中深刻體會，自己雖然喜歡學生，但在個性上卻不適合教書，再加上，當時也認知念教育系也不見得未來就要當老師，教育行政也是條選擇之路，因此就在多方面的考量，以及大三時在父母的提議下，曾經考過原住民族特考，開始多了國考教育行政這條路。

念了研究所之後，仍在準備國家考試這條路上，但卻在準備的過程當中，發現在我們部落裡的長輩們鼓勵孩子能夠有鐵飯碗的工作，而我們也因著不同個性及能力，成為不同類型的公務員，大多集中在軍警公教，在學業上較為優異的，則鼓勵考取公教人員，卻鮮少鼓勵孩子從事其他類型的工作，或是依照孩子的興趣而喜歡的工作。在自己的觀察中，許多原住民在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之後，有些則是在就學期間，紛紛進入補習班準備原住民族特考，或許是本身為排灣族的關係，再加上排灣族人口數⁵約佔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數⁶的 18%，為第二排行，以這幾年的求學過程中，面對其他族群的考生，常耳聞準備原住民族特考的族人以排灣族佔多數。以某補習班為例，原住民族特考裡的「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此一科目，只有屏東市（排灣族最多人數的縣）的補習班有教師面授，其他縣市補習班一律為影像授課，

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設立原住民族電視台，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開播，節目內容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頻道設於第 16 台。

⁵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統計資料，99 年 10 月排灣族人口數有 89,942 人。

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統計資料，99 年 10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有 511,567 人。

可推知屏東該補習班對於原住民在地學生的重視，並且也可發現這樣的現象營造出排灣族對公職的重視。然值得一提的是，在準備國家考試的人，尤其是大專學歷以上的，所準備的考試科目，部分的人不一定與原本自己的科系相關，或許是缺額不足，抑或是興趣轉向，以及錄取率影響，但卻也在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上，無法做專業程度上的銜接。

在各族群對於原住民族特考的重視程度，或是以上榜的人數來看，在自己族群裏面，曾耳聞南排（大概範圍為居住於恆春半島的排灣族）以外的排灣族認為南排原住民很會考試，每一年的原住民族特考皆會有人上榜。另外在考取之後的情形，排灣族會因為考取各式永業型工作（軍警公教衛）時，辦桌宴請部落族人及親朋好友是最基本的祝賀方式，日前也耳聞其他地區的排灣族會透過村長廣播的方式，告知村民村內有人考取的消息，並且會在每一年的鄉運裡接受表揚；從別的族群耳聞的例子是，有位朋友他本身是布農族混排灣族的血統，家裡居住在布農族部落裡，而當他考取原住民族特考，鄰居們前來祝賀時，並也說了：「真不愧是有混到排灣族的血統。」另外也有位阿美族的朋友，他母親提到對於排灣族考原住民族特考的印象，認為排灣族的部落裡，因為家家戶戶彼此影響牽連著，而當有人考上時，並也會影響著，且因為公務人員的人數也比其他族群多，影響力更大。不管是從排灣族內部或是從別的族群來看，皆可看出排灣族對於原住民族特考的重視。

三、部落裡的公務人員

在原住民族行政人才的培養，陳毅鋒（2004：79）提到目前所遇到的困境及瓶頸中，乃為原住民族行政人才的質量不足，多集中於軍警公教，其他從事領域的技術人才，以及專業人員都少之又少。；而就以公務體系來看，陳毅鋒（2004：80）從《原住民族政治發展與法制規劃》研究報告中提出，原住民特考實行四十幾年來，應培養了不少原住民公務人才，但卻呈現錄用人才質量不足、分發任用多集中於原住民族相關特定部門，且官等職等比例結構不合理。

在公務人員的職等及品為分類中，一到五職等為委任官，六到九職等為薦任官，十一到十四職等為簡任官，而各層級機關皆有該職務所需職等人員。以目前牡丹鄉公所的編制中，總共有鄉長一職，秘書一職；在業務單位部分，設有農業課、民政課、財經課、社會課等四課；在幕僚單位部分，設有行政課、主計室及人事管理員；附屬單位則有鄉立圖書館及鄉立托兒所。依照地方機關鄉公所的職務列等表中，課長所需職等為七到八職等，由於目前牡丹鄉公所內，五個課長中，並非所有課長皆有職等資格擔任課長職，甚至為委任官而非薦任官，然卻可以發現鄉公所內仍有其他有資格的人可任課長，其關鍵點則在於鄉長的人事編制。在每一屆的鄉長選舉過後，均可發現鄉公所內部的人事調動有明顯的鉅變，也相信在調動的過程中，每位鄉長皆有其職務考量而做決定，高德義（2004：130）指出鄉公所內人事調動及進用權向來是鄉長推展政務及鞏固人脈的重要策略，因此之中是否有參雜個人非理性的判斷，則很難去得到答案。在每一屆的鄉長選舉過後，或是每一年的人事調動時，為因應代理課長職缺僅能一年，因此可發現課長的流動頻繁，平行的流動如財經課課長調成農觀課課長，此為讓每位職員充實及了解各領域的職務內容，但卻也出現垂直的流動，如原為課長而成為課員，因為在做人事調動時，仍是經由當事人同意即可調動，然則之中是否有些派系鬥爭及個人因素，也給人許多想像。

對於在部落服務的公務人員，大多為直接與民眾接觸的基層人員，然而基層公務人員此項職業，除了是一個能夠讓部落與國家之間有個對話的平台，同時其所給人的既定印象，包括工作穩定、薪資優渥及福利完好，更重要的是其掌握的政治資源跟權力，對於一個原住民族部落，足以影響整個部落及族人與政府之間的任何公法關係，因此在職業及行業鮮少類別的部落當中，公職此項工作總是被放在一個既明顯、前線及重要的位置。因部落中人際關係緊密，在部落公家機關的公務人員，其行為舉止也常成為部落族人裡閒話家常的話題。論工作而言，由於在處理公權力之公家機關，是部落與

國家之間重要橋梁，並且公務人員之裁量權可以決定民眾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因此成為部落中舉足輕重的職業地位；而論個人行為而言，由於公職裡的公務人員帶著不同的生活背景，及做人處事的道理及個性進入公家機關，並且發展出自我處理公共事務的機制，再加上部落中人際關係緊密，因此這些處理公共事務的人，同時被賦予部落別於百姓給予的社會規範及角色期望，如做事有效率、處處為部落著想等，若沒有達到部落族人期許的，則出現負面評價；若有，則為正面評價。但不管是正面或是負面的評價，公務人員所擁有的財富福利、在部落的權力及工作的永業性，遠遠超過這些主觀的評價。單獨從工作的永業性來看，公務人員在經過了國家考試，以一種公平競爭的狀況下進入公職生活，是基於客觀的角度來選拔行政人員，但是卻在之後的職場中，卻不斷地有任何主觀的因素來影響著公務人員的調動或升遷，內部的人雖然必須經歷過此階段，但卻始終仍然以永業性以及人情上的壓力，繼續保有公職身分；外部的人或許不了解此內部的惡性鬥爭，但卻也是歷經了金融風暴後，深深了解公職永業性的優勢，因為當面對於現實時，財富福利與權力卻是客觀的真實，尤其當面對經濟不穩定時，更能突顯現實性。

原本沒有人從事永業型職業的家庭，當有一個人成為該類職業時，別的家庭便會給予這個家庭有了另外一種看待，似乎認為這個家庭從此在經濟上不愁吃穿，並且可以有充足及多餘的金錢可以去提升生活水準。但試想，在一個人數多的家庭裡，其家中勞動人口所集合的薪資，或許只能夠維持生計，也就不像是大家所看待的充裕，充裕到如一個錢拿不完的提款機一樣。也或許正因如此，在部落當中，家中兩位以上的永業型職業的家庭的確也不少，可能是親子、兄弟姊妹、或是夫妻，越多穩定的薪水，更能幫助提升生活水準。在我們部落裡，兄弟姊妹皆為永業型職業的家庭為數不少，進而也影響到他們在婚姻對象的選擇，尤其是女性，當如果妻子為永業型職業時，大多在丈夫的選擇，也希望為永業型職業。

回到部落時，當被問及所研究的方向為何，經過簡單的闡述之後，出現兩種答案：一部分的人從公務人員的永業性來看，認為其永業性及其為個人經濟帶來好的物質生活，成為一項高尚的職業；另一部分的人則從公務人員的態度來看，並立即提到關於上班不務正業、晚到早退，甚至於上班期間飲酒習慣，或以酒醉狀態上班，希望我將這些習性寫在我的論文裡。是以，部落中對於公務人員的想像呈現極大的差別，但陳如前述，公務人員所擁有的資源和政治力量，位於人民與國家之間的公法關係之裁量權，以及其永業性所帶來經濟穩定，不斷地增強及穩固公務人員的地位，即使已發生任何負面事件。

Lipsky（蘇文賢、江吟梓譯，2010）對於基層官僚⁷的研究，從其工作的結構、本質及情境中探討，發現這些基層官僚在剛開始進入組織時，會帶著一股對公共服務的熱忱，然而在公務工作的本質，尤其是面對龐大的業務，以及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再加上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及當事人的不可預測性，使得原先的熱忱慢慢被澆熄。在面對於以上的窘境下，使得基層官僚在處理公務上，會發明面對大量公文的處理模式，並且這些模式在某種程度上是公平、合宜的，且有時這些處理模式是不可或缺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借用了 Bourdieu（引自周新富，2005）的慣習（*habitus*），慣習是一種在某種情境及結構下，主體所培養出來的性格及處事的方式，因此由於公務人員的永業職業特殊性，在此處被認為的慣習是一切中規中矩、上行下效、凡事以和為貴及不去過度批判。在我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中，我的家鄉鄉公所某公務人員私底下表示，所屬意的人選，是個性較溫和的，而非強悍的，其主要理由卻是不喜歡在質詢時，被砲轟及挑戰。

在何玉美（1998）觀察上下一代對於職業的看法，上一代的人工作是為養家餬口，因此若遇不如意時，視「逆來順受」為一種美德，挫折容忍度較

⁷ Lipsky 所指的基層官僚包含著學校、警政和社會福利部門、地方法院、法律服務機構，以及其他機構等等的基層官僚組織公共服務部門的公職人員。

高；新一代的年輕人因「民主」觀念較深，重視的是合理與平等，希望在工作上得到成就感以及尊重，並且比較可以不受經濟的牽絆，若在工作環境上感到不適合則可隨時離開。何玉美針的研究職場，主要為私人企業，而非國人較認為為鐵飯碗的公職，但對於工作上的自我期許，與幾位年輕公務人員交談過後，其仍希望能得到成就感以及尊重。不同於私人企業的年輕人，在選擇公職的因素中，目前所接觸的原住民年輕公務人員之態度，多半是因家裡的期許，為求穩固，或是為了實現自我在其他理想及夢想上的實踐，而需要一份穩定的工作，鮮少是對於公職持有理想及抱負的，雖也仍然有少數是因為工作環境的不適而離開公職，認為公職跟其他工作一樣，無貴賤之分，但這樣的舉動卻被部落上一代的族人視為愚昧的行為，因此兩代在對於公職的想像及認知，似乎有不一樣的圖像值得去作對話。

四、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掙扎、妥協及轉化

洪蘭（2010）在針對年輕人對於未來的理想認為：

除了分數，社會對成功的定義也有偏差，一切用錢來衡量，沒給學生更高的人生理想。金錢不等於成功，金錢更不等於快樂，人只有做自己要做的事才會快樂。...。一個工作不管有多保障，不適合自己也是枉然。

她鼓勵年輕人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堅持自己的理想，以免年紀大了，就對現實妥協而造成遺憾。或許在這過程當中，會有對於家裡或是自己的掙扎與妥協，尤其在部落中，瑪達拉·達努巴克（2008）以頭人政治的概念，用高道德的教條與高密度的居聚型式來形容他的部落，讓很多處於邊緣的人被壓得喘不過氣來，進而選擇了一條「阻力最小的路」好讓自己好過些，這些路就是通往如軍警公教衛等永業性職業。

布興·大立（2008：51）在一次針對於原住民大專院校新鮮人的演講中，提到了其對於原住民知識份子的想像，他認為：

當知識份子擁有原住民的自我認同與意識後，自然而然地對原住民的社會有一種天然的使命感.....。知識份子，一旦認同原住民，他就是原住

民的一份子，是原住民生命的共同體，參與原住民的苦難和奮鬥；知識份子，一旦擁有原住民的意識，他就會站在原住民這一邊，為原住民的身分、地位、福利、權力、及尊嚴，赴湯蹈火的去爭取。……。原住民的知識份子，必須有原住民的認同、意識，要成為守護原住民的勇士者，才是原住民的知識份子。

然而瑪達拉·達努巴克在部落中所看到的現象是：

「教育」被視為是一種「階級翻身」的機會……。在我們推往「被架空的階級翻身」的這條路，我們被迫遠離了自己的家庭，離開自己的部落，學到的盡是統治階級的知識，更慘，複製迫害自己人民的知識。即使知道自己身處這樣的情況，也很難跳脫這個軌跡。甚至，社會主流的聲音是附和這個邏輯的，它要我們甘願安於現況，至少，可以讓家庭脫離貧窮，人們總是說：「你要努力阿，才有成功的機會。」好像獲得「穩定的經濟收入」成為最重要的努力目標，這個社會秩序本身似乎就沒有問題了。

從中可看出，似乎「追求溫飽」已經變成是一項全民運動了，但目前原住民族特考已在近幾年考試增添許多類科，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在公務領域上，能夠有更多元的公務人力，在不同的領域中推行各項事務，就在公務人員趨向年輕化及多樣化的同時，因此這些新一批的公務人員，如何在追求溫飽的同時，是否也能從中展現自己在該領域的專業及創意，並且在面對於分工嚴謹的行政體系時，如何突破權限來展現原住民族共同做事的美德，以及在認同於自己原住民族身分，並培養原住民族意識時，作一個部落裡「轉化型的知識份子⁸」。

五、父母與部落的圖像

⁸ 「轉化型的知識份子」是由 Giroux 提出的，認為教師在存有的社會結構與學校教育間，應該具有批判反省與實踐的行動力，並且透過與學生之間的對話，使學生成為具有知識及技能，並且也有批判反省的能力，促使透過知識的轉化、教師的轉化到學生的轉化。這裡借用的意義，是希望公務人員也能夠與教師一樣，與民眾之間有理性的對話，並且也能帶領民眾來轉化及面對社會結構。

在與父母親討論我所觀察到的現象時，父親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反反覆覆，一會兒對於此現象感到不解，並且希望我能夠好好找自己的路，但一會兒卻憤怒地不了解自己的孩子認為念到高學歷可以輕鬆考取公職，為何卻要反抗，並且父親也曾經說過：「原住民就是要考公務人員，才可以跟平地人一起競爭，難道你要我們原住民都回到山上生活喔！」從父親的言談來看，便是如在原住民族地區有一群認同漢人主流價值的族人，並且接受漢人主流教育體系及其價值，而努力爬上公教人員，在權力及財富上獲得優勢。而母親的態度始終很堅決，甚至曾經在我跟她討論時說：「只有公務人員才是真正的人！」，非公務人員是沒有用的人，母親對於職業的二元分類，甚至是公保⁹及非公保，特地將公保工作與其他工作作區隔，在她眼中已形成工作上的不對等關係；再且，母親所使用的字眼為：「真正的人」，其背後對於「人」必須要有的組成元素是什麼，值得再向母親一探究竟。

另外發現家人認為在鄉內的某些工作只有公務人員可以勝任，就連在一些生活中較為細節的部分亦是。如在選舉上的選務人員，問及選務人員的人員資格為何，父親則說是只有公務人員可以，但事實非如此，而本身就身為公務員的父親，怎麼可能不了解呢？另外在某次辦喜宴的家族是地方的達官貴人，則負責收禮的人大部分為公教人員，甚至是校長，再問及父親此現象，父親則回答：「因為是公務人員的話，別人比較可以信任。」再者，父親認為的公務人員是輕鬆的，是值得信任的，並能得到國家豐厚薪資及福利，卻忽略掉了從事勞心性質工作的辛苦。

在觀察及鄉公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鄉在過去所舉辦的模範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的選拔下，常常獲選的家庭或其成員中，絕對少不了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例如第二代皆為公務人員，或第一、二代有公務人員，而從母親對於把「公務人員才是真正的人」此說法延伸後，家中成員以公務人員佔

⁹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明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多數的家庭，我們則開玩笑地稱之為「神的家庭」，但也有部落中兩位孩子皆為公務人員，該名母親自稱自己家裡是吃「國家的飯」，他們是「國家的人」，因而也形成了其他的人為「非國家的人」，而其中「國家」以及「國家的人」對於這位母親的想像，值得去探討。這些「神的家庭」及「國家的人」在部落中總是被大家羨慕著，尤其部落中的婆婆媽媽最喜歡模仿這些家庭的媽媽，在部落裡「昂首闊步」的姿態，因此也可以看到這些婆婆媽媽心中，羨慕又帶點睥睨的矛盾，卻還是被現實打敗，羨慕的成分比例仍較高。有此可知，公務人員的確在我們部落中，形成了一個可跨越到另外一層次的象徵領域。

斷斷續續準備原住民族考試第六年的我，在改過了名字之後，也再一次地面臨畢業壓力，及朋友的鼓勵刺激下，今年的決心比往年還要大，但此項決定卻被父母親解讀為改名字後的轉變，認為我不再叛逆，終於「回到」準備考試之路。然這次不是為了他們，而是為了我自己，為了自己總是被原住民族考試所擋住的興趣及夢想，為了希望自己能夠利用自己在大學及研究所的所學，回饋於原住民族，最重要的是—為了自由。